

关于 2017 年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更名的说明

各投资机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南省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6]384 号）核准了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该项核准，首期发行 8 亿元已发行完毕，发行剩余规模为 5 亿元，将于近期发行。

由于本期债券于 2017 年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2017 年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变更为“17 资兴城投 02”。我公司已会同本期债券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与配售办法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和简称。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7 年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

